

正本

舞钢市交通运输局铁路道口提升项目

第二标段（B包）

设
备
采
购
合
同

2024年1月5日

采购方（全称）：舞钢市交通运输局（甲方）

供货方（全称）：奥维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舞钢市交通运输局铁路道口提升项目（二次）B包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函
4. 中标通知书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条、合同标的物

根据对现场勘查，合同标的物内容，数量，明细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1	道口 AI 智能摄像机	AI 智能视觉感知+4G/5G 输入端口, 内置 CPU+GPU 架构。24 小时道口监控。	台	15	8500
2	道口高清摄像机 (TF 卡存储型)	具有夜光可视. 强光抑制功能, 24 小时道口监控, 1920*1080P。	台	4	3670
3	道口智能控制终端(道口智能机器人系统)	无线指令接收, 智能程序系统, 语音+信号+灯光+火车提示音, CI5 综合报警系统。	台	15+4	26800
4	道口无线 AI 智能指令发射器	机车接近道口智能发射控制命令, 道口机器人开始运行	台	40	4480
5	机车位置智能感应传感器	磁钢智能传感器	台	63	1900
6	信号端太阳能供电系统	40W 太阳能供电 (高功率蓄电池)	台	40+19	3880
7	道口太阳能供电系统	100W 太阳能供电 (高蓄电储能系统)	台	19	16800
8	无线接收端口	机器人系统内部信号接收	台	40+19	1100
9	智能系统安装辅助材料	各类控制电缆线、电线, 网线, 镀锌钢管, 镀锌螺栓, 镀锌铆钉, 角铁, 砂石、水泥等辅材	组	1	105000
10	智能系统安装及调试	现场材料卸货、搬运、运输、机械租赁及施工、系统调试、联动协调等	组	1	182000
总计: 大写: <u>壹佰捌拾伍万零叁佰元整。</u> 小写: <u>1850300.00 元</u>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项下所有设备及安装、运输、调试等总价款：大写：壹佰捌拾伍万零叁佰元整（¥1,850,300元），质量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3%。

2.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双方一般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1.1, 甲方应在设备安装前，协调好各方面的关系，以保证乙方能够在设备到现场后能够顺利地进行安装工作。

1.2, 明确采购物资的具体数量和详细的安装地点和范围，具体安装地点和数量见合同附件一：《道口无人值守预警系统种类和数量一览表》。

1.3, 甲方应明确约定具体的交货时间和安装完成时间节点。。

1.4,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1) 乙方保证按照合同预定的时间及时交货，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安装完成。

(2) 乙方必须保证提供的货物是符合相关质量标准的，是全新的合格的货物。

(3)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现场人员的要求进行设备的合理安装，并保证安装后能正常使用。

(4) 乙方须对甲方有关技术人员进行必要的设备使用技术培训。

(5) 乙方有义务严格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合格的货物和验收设备安装后的项目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要求乙方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3.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必要的技术培训和设备使用指导。

4. 乙方的权利

-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合同约定的货物款项。
-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 4.3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做出解释。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

6、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为单位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按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1) 经甲方确认的合格发票；
- (2) 其他的甲方需要提供的材料。
- (3) 本项目质保金为合同总价款的 3%，一年质保期到期后且设备无质量问题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质保金。

第七条 交货安装

1. 交货安装时间：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资料。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咨询、培

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
4.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

第十条 分包和转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以《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1.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舞钢市交通运输局

(单位盖章):

地址：舞钢市温州路北段文化大楼 16 楼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电 话:

签订时间: 2023.1.5

乙方：奥维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深汕大

道兴舞大厦 A 座 10 楼 1006 号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汕特别合作区支行

银行帐号：4430 6623 0013 0011 9048 1

电 话：0755-22091699

签订时间: 2023年1月5日

附件一:

无人值守路口标志数量及种类一览表

序号	道路编号	道口名称	智能预警系统设备数量 (数量: 套)
1	X005	矿建办张我庄道口	1 (5 道归二道)
2	Y013	矿建办幸福村西道口	1
3	Y016	八台镇马庄北道口	1, (简易路口)
4		八台镇马庄村道道口	1, (简易路口)
5	Y020	矿建专用铁路道口	1
6	Y039	八台镇泥沟陈道口	1
7	C133	八台镇曹姚道口	1, (简易道口)
8	C150	红山办花园西道口	1
9	C299	矿建办幸福村南道口	1, (X 型路口)
10	城区次干道	垭口办河湾村道口	1, (简易路口)
11	X001	枣林镇三里店道口	1
12	X003	枣林镇许庄道口	1
13	X004	铁山办地质队道口	1
14	X004	枣林镇藕池东道口	1
15	X008	红山办乔庄北道口	1, (弯道)
16	Y009	枣林镇喜庄西道口	1
17	C334	铁山办健康北道口	1
18	C302	枣林镇周湾道口	1, (简易道口)
19		红山办营街道口	1 (两股铁道)
合计		19 处	19 套